

2023年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优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篇一

在20xx年一季度中，我社反洗钱工作紧紧围绕人行反洗钱工作要求及工作重心，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反洗钱法》，充分认识到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根据“一法四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宣传与培训相结合的同时，继续提升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对各项业务的监管，努力提高反洗钱识别水平。现将xx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社主任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结合我行实际，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由主任许正为组长，赵龙龙、代定军为成员，对反洗钱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做到了行动有安排，安排有落实，将反洗钱工作落到了实处。

我社仍将反洗钱“一法四令”等法律法规作为反洗钱业务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纳入全员业务培训计划中，由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集中培训等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力图使每位员工都能够深刻地领会反洗钱的精神意义和宗旨。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是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重要内容，它对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我行cbus系统的上线，反洗钱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不仅增加了风险等级划分模块，而且建立可疑交易主动分析识别报送机制，加强人工判别，对人工判定为可疑交易但系

统未能识别的，使用反洗钱系统进行新增上报，这不仅提高了反洗钱可疑交易上报的准确率，更为做好反洗钱系统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反洗钱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我社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我行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篇二

20xx年，我行在人行的正确领导下，站在20xx年累积的宝贵经验上，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脚踏实地、勤奋进取，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打击洗钱活动。现将全年反洗钱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行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总行行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全行的反洗钱工作。同时，各支行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二是结合我行实际，会计结算部特增设反洗钱主管一名，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

一是邀请人行领导现场指导。3月召开了“xx银行20xx年反洗钱工作会议”，特邀xx市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科xx科长□xx副科长莅临指导。会议传达了全市金融机构反洗钱会议精神、回顾20xx年我行反洗钱工作、安排布署我行20xx年反洗钱工作。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总行领导班子成员、总行高管、各经营单位负责人)、营业室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共xx人次参加了会议。

二是夯实理论基矗我行统一征订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实用手册》、《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分析和报告重点可疑交易典型

安全解析》、《中国洗钱犯罪案例剖析》、《反洗钱调查实用手册》等书，并对“一法四规”进行了汇编印刷，全行员工人手一册。

一是制度先行，出台了□xx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实施细则(试行)□□□xx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核验客户身份证件的通知》、转发《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二是执行至上。如认真落实人行xx号文件，重新印制了《个人开户申请书》与《个人客户基本信息修改申请书》，加了职业、身份证有效期、国籍等要素，并对必填项作了星花标注；不断进行客户身份持续识别与客户信息补录工作；账户年检工作中对账户资料过期的账户，限制其账户使用；对公账户开户时，对法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进行联网核查后，并将核查结果打印在身份证复印的背面；认真做好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报送工作，人工甄别后，可疑上报数量较同期明显减少；认真做好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的报送工作等。

一是定点宣传□20xx年我行分别在夷陵广场与步行街等地进行了7次大的反洗钱宣传，其中xx支行在解放路时代广场开展的打击洗钱宣传活动，刊登在了20xx年8月13日□xx日报》周末版上，对提高社会的反洗钱认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是全面宣传。各营业网点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宣传图片，摆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全面开展《反洗钱法》宣传。据统计，宣传活动共发放《反洗钱法》知识宣传资料75多份，各网点门前悬挂《反洗钱法》宣传横幅25幅，营造了浩大的反洗钱宣传声势，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市民对反洗钱认识。

三是联合学校开展反洗钱宣传。我行针对小学生流动性强、分布广，接受知识快的特点，与学校共同组织学生开展有关《反洗钱》的课外活动。并深入xx小学开展广播讲座，动员

学生将在校学会的反洗钱知识传授给家庭成员。

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篇三

今年，我行的反洗钱工作，根据省分行、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部署，在抓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现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1、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今年2月，调整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增加法律事务部经理为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今年12月，机构整合，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合规部，分行重新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确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

今年以来共有9个支行因人事变动，相应调整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2、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反洗钱工作。今年，分行按季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及时通报季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行文下发专题会议纪要，跟踪督办会议精神的落实。各支行结合本行实际，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落实市分行反洗钱专题会议精神。

1、及时落实上级行精神。反洗钱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收到总行、省行及人行、监管部门反洗钱相关文件、规定后，我们都及时把反洗钱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网点员工，并结合我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上级行、当地人行反洗钱工作布置。2、建章立制，加强内控管理。根据人行反洗钱检查要求及我行实际，今年5月份，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十三项制度，对分行各职能部门反洗钱

工作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细分，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设立反洗钱岗位、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要求各级营业机构要根据“了解客户”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客户身份审查和登记制度；落实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反洗钱司法配合和移送以及反洗钱保密制度等。

各支行也根据省分行《实施办法》及分行《实施细则》，结合支行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洗钱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检查机制等。

1、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的报送。今年度，我行上报人民币可疑交易笔数65312笔，859.94亿元，其中：对公报送5671笔，251.31亿元；对私报送59641笔，608.63亿元。外币可疑交易笔数890笔，23634.91万美元，其中：对公报送808笔，23266.44万美元；对私82笔，368.47万美元。

今年10月份，东城支行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2户pos个体经营户，资金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今年12月份，分行营业部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发现漳州市芗城区三英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往来与其经营规模明显不符，及时上报人行。

2、确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我行各级机构认真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严格执行福银20xx253号《关于加强大额现金存取管理，预防和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的通知》，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对个人客户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或有效的足以证明个人身份的其他法定证件，必要时，要求出具多个证件进行对比；对单位客户，则要求其出具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有关批件、税务登记证等，以提供完整的客户信息，对身份不明确、证件不合规、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同时，做好大额现金存取台帐的登记，按月上报前十名存取交易明细，对大额现金交易对象重点监控和分析。

3、做好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我行根据非现场监管报

表填报要求，认真做好报表的填报工作，未出现填报内容失真和错报现象。

4、认真落实总行反洗钱数据监测系统运行工作总行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正式上线后，因数据处理比以前多，有些网点处理不及时，造成确认率较低，分行牵头部门及时通报各单位的确认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登录，对系统中的大额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对可疑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分析、确认、报送，提高确认率。同时做好网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员变更、数据录入、确认等问题向上级行反映并反馈网点。

5、配合人行、省行开展反洗钱相关业务核查。今年3月，根据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反洗钱调查通知》(福银调(20xx)第45号)要求，东山支行积极组织人员对调查所涉及8个账户自开户以来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及时上报当地人行。今年9月，省人行对现金存取较大客户进一步了解其身份及大额现金交易的背景、目的等信息，以判断其交易是否与身份相符，是否存在洗钱的可能，我行涉及角美、华安、东城、平和、芗城支行及步文分理处1户对公客户、10户个人客户的核查，我们布置支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上报省分行。

1、开展反洗钱宣传。今年5月31日上午，分别在闹市区和漳州师院举办两场反洗钱宣传活动分行财务会计部、营业部和东城支行均派员参加。本次宣传活动，以打击洗钱犯罪，维护经济稳定，增强社会各界反洗钱意识为宣传目的，体现了反洗钱宣传“进闹市”和“进高校”特色。宣传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分发宣传手册、现场员工讲解等方式进行。由于准备充分，吸引了过往群众和学生驻足咨询。本次活动共接受咨询200多人，分发反洗钱知识宣传材料1600多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支行也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东城支行在办公楼门口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分发反洗钱知识折页500多份；东山支行于6月、16月组织开展了两次反

洗钱专题宣传活动;龙海支行下载反洗钱知识26问, 装载至各网点电视平台, 通过屏幕不间断滚动播放, 营造宣传氛围和扩大宣传范围;云霄支行安排反洗钱业务骨干在建行储蓄专柜门口开展反洗钱上街设点宣传。

2、加强反洗钱业务学习培训。今年9月3日, 分行组织全辖相关人员参加省分行反洗钱工作视频会议。

9月20日, 举办反洗钱业务知识培训, 主要内容一是对《反洗钱法》实施一年多以来支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二是对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上线后存在问题进行规范指导。全市共有64位反洗钱岗位人员及网点业务操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各支行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支行实际, 开展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如组织人员参加当地人行视频培训, 利用班前讲评时间学习反洗钱业务知识, 举办反洗钱业务培训, 专题业务考核。东山支行还邀请东山县人行营业室主任, 就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如何尽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有效防范反洗钱法律风险等方面, 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同时进行反洗钱业务知识测试, 以巩固培训学习效果。

3、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开展反洗钱检查。

(1)根据省分行要求, 5月份, 布置全辖开展反洗钱自查。同时, 针对省行反洗钱检查存在问题, 及时落实整改。

(2)10月13日至10月17日, 由分行纪检监察部牵头, 组织对全辖16个综合型支行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在内控及制度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账户管理方面、人民币现金管理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方面45个问题, 对相关责任人45人次进行经济处罚2350元。各支行也根据分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安排, 组织反洗钱检查、互查。

(3)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检查。今年16月19日至21日, 人行漳

州分行对我行云霄支行开展反洗钱检查，我们及时布置支行做好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人行沟通检查情况。根据人行提出的监管意见，进一步督促支行落实整改。

1、加强反洗钱的学习教育。一是要求以网点为单位，建立反洗钱学习制度。各网点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从oa□邮箱下载并收集上级行下发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通知，建立反洗钱规章制度电子文件夹，利用晨会时间以及每周四学习时间组织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二是开展反洗钱知识学习活动。分行将对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打包下发各单位组织学习，同时拟为检验学习效果，3月份，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一次反洗钱知识学习测试活动。

三是开展反洗钱警示教育，拟2月上旬，传达省人行吴成居副行长在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精神，组织全辖反洗钱人员观看人行反洗钱警示教育片。

2、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拟4月份，举办一期反洗钱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邀请人行相关人员进行授课或座谈。7月份，举办一期由企业单位经理、财务人员参加培训班，学习相关反洗钱规定。

3、加大反洗钱宣传。宣传工作做的越好，就越能取得客户的理解和支持。拟于6月份、10月份，举办两次大型的反洗钱宣传活动，继续沿着反洗钱宣传进闹市、进高校、进社区的特点进行。活动期间，要求每个营业网点悬挂反洗钱宣传活动标语、开展上街咨询活动、营业大厅滚动播放反洗钱视频录像等。

4、加强反洗钱的检查和指导。一是日常检查，依托业务部门，充分利用专业检查队伍，在进行业务检查中，把反洗钱的三大义务(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列入检查范畴，进行检查。二是拟在5月份，在全辖范围内开展反洗钱自查、

互查。自查由支行自行组织检查。互查由分行安排，部分支行交叉检查。三是9月份，组织反洗钱重点检查，对日常工作比较不到位的支行进行检查。

5、继续做好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系统运行工作

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经2006年11月6日第25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在接到补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五条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属分支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七条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没有总部或者无法

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行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第八条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报其总部，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在可疑交易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第九条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四）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按照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

第十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该交易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发起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一条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者集中转入、分散转出，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

（二）短期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

（三）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短期内频繁收取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汇款，或者自然人客户短期内频繁收取法人、其他组织的汇款。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或者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异常资金流入，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五）与来自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赌博严重地区或者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或者频繁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六）没有正常原因的多头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七）提前偿还贷款，与其财务状况明显不符。

（八）客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者从非同名银行账户转入。

（九）客户要求进行本外币间的掉期业务，而其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可疑。

（十）客户经常存入境外开立的旅行支票或者外币汇票存款，与其经营状况不符。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现金方式进行投资或者在收到投资款后，在短期内将资金迅速转到境外，与其生产经营支付需求不符。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入资本金数额超过批准金额或者借入的直接外债，从无关联企业的第三国汇入。

（十三）证券经营机构指令银行划出与证券交易、清算无关的资金，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十四）证券经营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拆借外汇资金。

（十五）保险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对同一家投保人发生赔付或者办理退保。

（十六）自然人银行账户频繁进行现金收付且情形可疑，或者一次性大额存取现金且情形可疑。

（十七）居民自然人频繁收到境外汇入的外汇后，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或者非居民自然人频繁存入外币现钞并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带出或者频繁订购、兑现大量旅行支票、汇票。

（十八）多个境内居民接受一个离岸账户汇款，其资金的划转和结汇均由一人或者少数人操作。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二）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三）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

（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

（六）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然后迅速销户。

（七）客户长期不进行或者少量进行期货交易，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八）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而且资金量巨大。

（九）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为标的，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支取资金。

（十）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卖方以进口货物进行交割时，不能提供完整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或者提供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

（十一）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十二) 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十三) 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第十三条保险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 短期内分散投保、集中退保或者集中投保、分散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

(二) 频繁投保、退保、变换险种或者保险金额。

(三) 对保险公司的审计、核保、理赔、给付、退保规定异常关注，而不关注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和投资收益。

(四) 犹豫期退保时称大额发票丢失的，或者同一投保人短期内多次退保遗失发票总额达到大额的。

(五) 发现所获得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或者财务状况等信息不真实的。

(六) 购买的保险产品与其所表述的需求明显不符，经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解释后，仍坚持购买的。

(七) 以趸交方式购买大额保单，与其经济状况不符的。

(八) 大额保费保单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生效后短期内退保或者提取现金价值，并要求退保金转入第三方账户或者非缴费账户的。

(九) 不关注退保可能带来的较大金钱损失，而坚决要求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退保原因的。

(十) 明显超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并随即要求返还超出部分。

（十一）保险经纪人代付保费，但无法说明资金来源。

（十二）法人、其他组织坚持要求以现金或者转入非缴费账户方式退还保费，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

（十三）法人、其他组织首期保费或者趸交保费从非本单位账户支付或者从境外银行账户支付。

（十四）通过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险费，而不能合理解释第三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关系的。

（十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的。

（十六）没有合理的原因，投保人坚持要求用现金投保、赔偿、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以及支付其他资金数额较大的。

（十七）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者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五条金融机构对按照本办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应当进行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交易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表），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短期”系指10个工作日以内，含10个工作日。“长期”系指1年以上。

“大量”系指交易金额单笔或者累计低于但接近大额交易标

准的。“频繁”系指交易行为营业日每天发生3次以上，或者营业日每天发生持续3天以上。

“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同时废止。

附表：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银行反洗钱工作动态报告篇五

根据*商银发字[20xx]27号文件，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我支行经常利用晨课时间向全体体员工灌输反洗钱思想精神，力求使每位员工都能够深刻地领会反洗钱的精神和意义，牢固树立反洗钱法律责任和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因此我们制定一个规定、两个办法来规范和加强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监测，以构建更加完善的金融机构管体系，从而更好地发挥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稳健运作。

在本季度我支行能坚持做到：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代码证、国税、地税、开户许可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详细询问了解客户有关情况，根据其经营范围开立相对应的科目账户；在为单位客户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

，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或连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的姓名和号码进行开户操作，对于未

能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个人账户一概不予办理开户手续。

，按《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资料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存款账户(如营业执照过期或被注销的)，已通知客户尽快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办理销户手续。

我支行坚持每天对每笔超过20万元(含)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个人或单位需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单位结算账户100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交易和个人结算账户20万元以上的大额支付交易和单位结算账户发生与个人结算账户之间(含他代本)单笔20万元以上的大额转账交易都设立了手工登记本，并把数据转换成e*cel格式保存。

我支行成立专项小组专门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我行结算帐户帐户都能合规性地运各单位结算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大额现金收支和大额转账收付等现象，经过我支行员工的深入了解和观察，都是属于正常结算业务范围，没有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

在本季，我支行没有出现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出现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的现象等可疑支付交易。

今后我支行将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大反洗钱培训的力度，确保全员树立应有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增强反洗钱工作的紧迫感、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预防洗钱风险。